

## 一、應考資格事件

### 陳○○申請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報考 102 年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 一、案情摘要

陳○○繳驗經駐英台北代表處驗證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歷年成績表、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與實踐大學建築系修習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證明、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 3 年以上工作經歷等文件，向本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報考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另主張其所具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及修習課程內容，與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修習內容相當，且其以同樣學歷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工程類科考試獲准，應符合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之應考資格規定，准予應考。經提報 102 年 10 月 4 日本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審議結果，陳○○所具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歷僅修習建築設計及理論論文兩課程，且未列明學分數，其課程內容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建築研究所並不相當，無法認定該學歷等同於國內建築研究所畢業資格，核與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及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部分，應予退件，並不得報考 102 年建築師考試，本部爰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以選專二字第 1023302385 號函予以退件。陳○○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由本部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業經考試院於 103 年 2 月 10 日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考選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未符合本項考試部分免試及應考之資格，該部據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依法核無違誤。

####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三、後續處理

本部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行文國內各大學校院，轉知所屬學生未來如欲以國外學歷報考國家考試，應於就讀前先行了解該國外學歷是否符合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本部主管之各項考試應考

資格規定。

訴願人：陳○○

訴願人因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報考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選專二字第 1023302385 號函予以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繳驗經駐英台北代表處驗證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室內空間設計學系歷年成績表、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與實踐大學建築系修習之建築設計18學分證明、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及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3年以上工作經歷等文件，向考選部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報考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經提報102年10月4日考選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0次會議審議結果，訴願人所具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歷僅修習建築設計及理論論文兩課程，且未列明學分數，其課程內容與國內各大學院校之建築研究所並不相當，無法認定該學歷等同於國內建築研究所畢業資格，與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第2款及建築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第3款、第6條第1款規定不符，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部分，應予退件，並不得報考102年建築師考試，考選部爰於102年10月22日以選專二字第1023302385號函（以下稱系爭處分）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主張其所具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及修習課程內容，與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修習內容相當，且其以同樣學歷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工程類科考試獲准，應符合本項考試規則第5條第2款規定之應考資格規定，請求准予應考云云，於102年11月12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准予應考，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建築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建築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

書，並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第 1 款規定之科、系、組開設之建築設計 18 學分以上；及建築法規、……、建築理論等學科至少 5 科，合計 15 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有證明文件。……」同規則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一、具有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資格之一，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成績優良；其服務年資，研究所畢業或大學 5 年畢業者為 3 年，大學 4 年畢業者為 4 年，專科學校畢業者為 5 年，有證明文件。」

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另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若干人為應考資格審查人(以下簡稱審查人)，擔任該次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一、……。(第 2 項)前項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委員若干人，由本部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其資格準用典試法有關典試委員資格之規定，並報考試院備查。」同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疑義案件，經主管司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委員會審議。」同規程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經核定不合格者，應予退件。(第 2 項)前項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主管單位執行，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查考選部辦理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依規定設置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有關應考人以國外學歷報考建築師考試或申請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有關事宜，該部悉依前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並

提請建築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尚須報請考試院備查，以維應考人權益，其過程實已周延審慎。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訴願人所具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歷，其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查訴願人繳驗之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畢業之學歷資格證明，僅修習建築設計及理論論文兩課程，且未列明學分數，比照國內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丙組），該系所組修習之學程雖亦為1年，然其明確規範修習課程之必修及必選學分科目合計需達8科目27學分以上始能畢業，復據其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第1至3款均明確規範，須大學建築系畢業者始准報考，另於第4款載明：「具建築相關領域同等學力（入學後須加修本系課程，詳見本表系所規定）」，且該系所規定第2款：「以建築相關領域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經審查，以決定補修之課程。」據此，東海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組（丙組）不僅於入學初始即有嚴格之本科系資格限制，其非屬建築本科系報考者，尚需另行審查資格及額外補修課程。顯見二者之修習課程內容並不相當，訴願人主張其所具英國倫敦大學建築碩士學位及修習課程內容，與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修習內容相當云云，尚難採據。

至訴願人主張其以同樣學歷獲准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應具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云云。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二者屬性不同，各自訂有所屬之考試規則與應考資格規定，上揭建築師考試規則第5條各款明定建築師應考資格，取得報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考試應考資格，非屬得應本項考試之資格條件。

綜上所述，考選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未符合本項考試部分免試及應考之資格，該部據以系爭處分予以退件，依法核無違誤，訴願人請求准其應考，洵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0 日

